

# 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講師認證分級標準 (附件一)

96.10.23 講師團修訂經 97.2.21 日總監議會議決通過

96.04.21 章程修訂小組會議修訂

97.5.25 經 9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

分級 項目	區講師	複合區助理講師	<u>複合區講師</u>	複合區資深講師	國際總會講師
獅 齡 (前總監除外)	六年以上	七年以上	九年以上	十二年以上	十五年以上
認證講師 資 歷	經講師訓練營 審核後錄取	一年以上	三年以上	五年以上	五年以上
獅子經歷 研習資歷	會 長	分區主席	複合區認證 講師再訓	地方講師發展學院或 國際總會講師發展學院	國 際 總 會 講師發展學院
行政經歷	區研習營行政 經歷 2 次以上	複合區研習營行政 經歷 2 次以上	複 合 區 研 習 營 助理講師 2 次以上	複 合 區 研 習 營 <u>講師</u> 3 次以上	複合區研習營 課 程 講 師
授課時數	區 講 師 時數不限	區 教 學 10 小時以上	區 教 學 20 小時以上	複合區教學 15 小時 或區教學 30 小時以上	複合區教學 30 小時 或區教學 60 小時以上
發表獅子會 專文	—————	5 篇以上	10 篇以上	15 篇以上	20 篇以上
其 他	區總監推薦	—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—	曾任國際總會 聘任之講師